

用經論道理，提升生活品質！

釋開仁編 2023/8

目次

一、稀有人身對菩薩道的特殊意義.....	1
(一) 人身難得，如盲龜浮木.....	1
(二) 諸佛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.....	3
(三) 人趣人身的三種特勝.....	4
(四) 娑婆世界的菩薩根利之理由.....	4
(五) 菩薩欲令三惡道眾生皆轉得人身.....	5
二、為人要知恩念恩的深廣涵義.....	6
(一) 經論所描述的難報之恩.....	6
(二) 二地菩薩所念法之一為知恩報恩.....	7
(三) 唯欲界人趣能起順解脫分善根.....	10
三、四無量心具自利利他之真實義.....	12
(一) 行慈三昧的現世利益.....	12
(二) 四無量心的名義與對治.....	12
(三) 四無量心的修習方法.....	13
(四) 菩薩修習四無量心的重要意義.....	15
(五) 慈悲心的考驗.....	15
四、大悲為上首的般若空慧.....	16
(一) 菩薩道所談的「空」，其來有自.....	16
(二) 菩薩修學的次第，展現出悲智願行.....	18
(三) 般若攝導萬行，萬行莊嚴般若.....	20
(四) 菩提道是豐富而漫長的修道之路.....	22
【附錄】.....	24

一、稀有人身對菩薩道的特殊意義

(一) 人身難得，如盲龜浮木

1、《雜阿含 406 經》卷 15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08, c7-19)：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大地，悉成大海。有一盲龜，壽無量劫，百年一出其頭。海中有浮木，止有一孔，漂流海浪，隨風東西。盲龜百年一出其頭，當得遇此孔不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不能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此盲龜若至海東，浮木隨風或至海西，南、北、四維，團遶亦爾，不必相得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盲龜浮木，雖復差違，或復相得；愚癡凡夫漂流五趣，暫復人身，甚難於彼。所以者何？彼諸眾生不行其義，不行法，不行善，不行真實，展轉殺害，強者陵弱，造無量惡故。是故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

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5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44, c24-26)：

言待時者，調於所作推待後時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，故世尊說：「無墜人身，甚為難得。」復引盲龜，以況其事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61, c8-11)：

言義行者，調思所成善法攝故。言法行者，調聞所成善法攝故。言善行者，施、戒所成善法攝故。調柔行者，調修所成善法攝故。

3、《大莊嚴論經》卷 6(CBETA, T04, no. 201, p. 291, b22-c2)：

復次，離諸難亦難，得於人身難，既得離諸難，應當常精勤。

我昔曾聞，有一小兒聞經中說：「盲龜值浮木孔，其事甚難。」時此小兒故穿一板，作孔受頭，擲著池中。自入池中，低頭舉頭，欲望入孔。水漂板故，不可得值。即自思惟，極生厭惡。人身難得，佛以大海為喻，浮木孔小，盲龜無眼，百年一出實難可值。我今池小，其板孔大，復有兩眼，日百出頭，猶不能值，況彼盲龜而當得值。

4、《出曜經》卷 2〈無常品 1〉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615, c7-25)：

昔佛在毘耶¹離城甘梨園中。爾時眾多比丘觀見土界，國豐民盛所居平正，穀食豐賤縱情恣意，不隨法禁，上下相慢，各謂真正。

爾時，世尊愍彼愚惑，以種種方便，導引法味，即集大眾告諸比丘：「夫為智者以譬喻自解，猶如地界水滿其中，東西南北地無空缺處，有一瞎鰲，無數千劫，不可稱計，生長於水，有一薄板，縱廣一肘，唯有一孔，為風所吹，然彼瞎鰲，經歷百歲，一舉東看，風吹板在南方，云何比丘！彼瞎鰲者為值孔不？」

對曰：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「復經百歲復得南看，風吹板復在西方。云何比丘！彼瞎鰲者為值孔不？」

對曰：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如是四方隅角，亦復如是。

「云何比丘！彼瞎鰲者會當值孔不乎？」

對曰：「不也。世尊！」

時諸比丘白世尊曰：「此瞎鰲身，會當與孔，相值不耶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此事極難，時乃有相值期耳。受畜生身復難，於此畜生求人復甚難。於此如是，比丘！人身難得，雖得為人值命促短，不類古人，壽命無量。」

5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入寺品 17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60, b23-c9)：

在家菩薩，若見破戒比丘不應生瞋恨輕慢，應生憐憫利益之心。作是念：

「咄哉！此人遇佛妙法，得離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色無色界、邊地生處，諸根具足不聾啞不頑鈍；值佛妙法別識好醜，心存正見解知義理；人身難得如大海中有一眼黿²，

¹ 耶=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² 黿=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頭入板孔，生在人中倍難於此。

既聞佛法能滅諸惡，度諸苦惱，得至正智，捨諸資生所有多少，永割親族無所顧戀；若生凡庶或在種姓，信佛語故能捨出家，常聞破戒之罪，所謂自賤其身智所訶責，惡名流布常懷疑悔，死墮惡道，得聞此事而猶破戒。行十善道乃得人身，而不能如法善用以自利益。

咄哉！三毒其力甚惡，常陵³眾生難得捨離，諸佛種種呵罵煩惱惡賊惡行，如實有理。」如是思惟不應輕賤破戒之人。

（二）諸佛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

1、《增壹阿含 3 經》卷 26〈34 等見品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93, c19-p. 694, a5)：

爾時，有一比丘白世尊言：「三十三天云何得生善處？云何快得善利？云何安處善業？」

世尊告曰：「人間於天則是善處。得善處、得善利者，生正見家，與善知識從事，於如來法中得信根，是謂名為快得善利。

彼云何名為安處善業？於如來法中而得信根，剃除鬚髮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；彼以學道，戒性具足，諸根不缺，飯食知足，恒念經行，得三達明，是謂名為安處善業。」

爾時，世尊便說此偈：「人為天善處，良友為善利；出家為善業，有漏盡無漏。⁴

比丘當知：三十三天著於五欲，彼以人間為善趣；於如來得出家，為善利而得三達。所以然者？佛世尊皆出人間，非由天而得也。」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93, a18-b3)：

問：何不即於睹史多天成正等覺而必來人間耶？

答：隨諸佛法故。謂過殑伽沙數諸佛世尊皆於人中而取正覺故。

復次，天趣身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依止故。

復次，唯人智見猛利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

復次，諸天耽著妙欲，於人正性離生、得果、離染等事非增上故。

復次，人趣根性猛利，多分能受如來正法，天趣不爾。

復次，最後有菩薩必受胎生，天趣唯化生故。

³ 陵＝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⁴ 相關的說明，如：《出曜經》卷 23〈27 泥洹品〉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732, c9-p. 733, a10)：

趣善之法少，趣惡之法多，如實知此者，速求於泥洹。

人在世間修善者少，雖復行善願不從意，設當眾行具足，是時諸天唯人為善處。人以天為福堂。猶如《雜契經》所說：「佛告比丘：諸天自知五瑞應至皆共雲集，語彼天子曰：『汝從此沒願生善處，至彼善處、快得善利，以得善利安處無為。』爾時比丘前白佛言：『云何世尊！諸天善處？快得善利？安處無為？此三句義，何者是也？』佛告比丘：『道根具足，於正法中，剃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不樂家屬，出家學道，是謂比丘諸天之善處。』云何安處無為？佛告比丘：『得四聖諦思惟分別，是謂比丘諸天安處無為。在世行道修善者少，趣善之徒少也。』」

……有因生善處，有緣生惡趣，有緣般泥洹，如斯皆有緣。

有因生善處者，云何為緣？所謂緣者——施、戒、聞、慧、思惟，清信士威儀，出家威儀，大道人威儀，捨善行跡，是謂因緣趣道之基。是故說曰：有因生善處也。……

復次，有二事處，佛出世間：一、有厭心；二、有猛利智。當知此二唯人趣有。
復次，人、天並是法器，為欲俱攝，故來人間。若在天上，則人無由往；又不可令天上成佛[後而]來人間化人，[有情]當疑佛是幻所作[而]不受法故。
是以菩薩人間成佛。

（三）人趣人身的三種特勝

1、《長阿含 30 世記經》卷 20〈忉利天品 8〉(CBETA, T01, no. 1, p. 135, c5-25)：

閻浮提有三事勝鬱單曰（北俱盧洲）。何等為三？一者勇猛強記，能造業行。二者勇猛強記，能修梵行。三者勇猛強記，佛出其土。以此三事勝鬱單曰。……閻浮提人以此三事勝四天王。……閻浮提人亦以上三事勝忉利天、焰摩天、兜率天、化自在天、他化自在天。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67, c6-25)：

云何人趣？

答：人一類伴侶眾同分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此趣名末奴沙（manussa）？

答：昔有轉輪王名曼駄多，告諸人曰：「汝等欲有所作，應先思惟、稱量、觀察」。爾時諸人即如王教，欲有所作皆先思惟、稱量、觀察，便於種種工巧業處而得善巧。以能用意思惟、觀察所作事故，名末奴沙。從是以來傳立斯號。先未號此末奴沙時，人或相呼以為雲頸，或名多羅經，或名底落迦，或名阿沙荼。

有說：「末奴沙者是假名、假想，乃至廣說。」

有說：「先造作、增長下身語意妙行，往彼、生彼、令彼生相續，故名人趣。」

有說：「多憍慢故名，以五趣中憍慢多者無如人故。」

有說：「能寂靜意故名人，以五趣中能寂靜意無如人者，故契經說：『人有三事勝於諸天：一、勇猛。二、憶念。三、梵行。』勇猛者，謂不見當果而能修諸苦行；憶念者，謂能憶念久時所作，所說等事分明了了；梵行者，謂能初種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等殊勝善根，及能受持別解脫戒。」

由此因緣，故名人趣。

（四）娑婆世界的菩薩根利之理由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29, c24-p. 130, a19)：

問曰：一切大菩薩皆大功德，智慧利根，一切難近，何以獨言「娑婆世界中菩薩難近」？

答曰：

（1）他方菩薩或謂娑婆世界穢惡、菩薩身小而生輕慢，故佛告示「娑婆世界中菩薩難近」

實如所言。但以多寶世界中菩薩遠來，見此世界不如，石沙穢惡，菩薩身小，一切眾事皆亦不如，必生輕慢，是故佛言：「一心敬慎，彼諸菩薩難近。」

〔2〕娑婆世界易得厭心，智慧根利故

復次，樂處生人多不勇猛，不聰明，少智慧。如鬱怛羅衛人，以大樂故，無出家、無受戒；諸天中亦爾。

是娑婆世界中，是樂因緣少，有三惡道，老、病、死，土地自活法難，以是故，易得厭心。見老、病、死，至心大厭患；見貧窮人，知先世因緣所致，心生大厭，以是故智慧根利。

彼間菩薩，七寶世界，種種寶樹，心念飲食，應意即得，如是生厭心難，是故智慧不能大利。譬如利刀，著好飲食中，刀便生垢，飲食雖好而與刀不相宜；若以石磨之，脂灰⁵瑩⁶治，垢除刀利。

是菩薩亦如是，生雜世界中，利智難近。如人少小勤苦，多有所能，亦多有所堪；又如養馬不乘，則無所任⁷。

〔3〕娑婆世界中菩薩多方便故難近

復次，是娑婆世界中菩薩，多方便故難近，餘處不爾。如佛說：「我自憶念宿世，一日施人千命。度眾生故，雖諸功德、六波羅蜜一切佛事具足，而不作佛，恆以方便度脫眾生。」

以是事故，是娑婆世界中菩薩難近。

（五）菩薩欲令三惡道眾生皆轉得人身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4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09, b19-c16)：

【經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，若欲令十方如恒沙等世界中眾生，諸在三惡趣者，以我力故皆得人身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應以善業因緣故得人身，云何以菩薩力能令三惡道眾生皆得人身

問曰：自以善業因緣故得人身，云何菩薩言「以我力因緣故，令三惡道中眾生皆得人身」？

答曰：

〔一〕菩薩恩力因緣故

不言「以菩薩業因緣令眾生得人身」，但言「菩薩恩力因緣故得」。

〔二〕菩薩以神通變化說法力故

菩薩以神通變化說法力故，令眾生修善得人身。

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二因緣發起正見：一者、外聞正法，二者、內有正念。」⁸

又如草木，內有種子、外有雨澤，然後得生。

⁵ 脂灰：以油脂和石灰，猶今油灰之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1249）

⁶ 瑩（一ㄣˊ）：使明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627）

瑩澈：亦作“瑩徹”。淨化，使明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628）

⁷ 任：擔荷，負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1196）

⁸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8（211 經）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 1，790c28-791a5）等。

若無菩薩，眾生雖有業因緣，無由發起。以是故知諸佛菩薩所益甚多！

二、釋疑：佛尚不能令一切三惡道眾生皆得解脫，何況菩薩

問曰：云何能令三惡道中眾生皆得解脫？佛尚不能，何況菩薩！

答曰：

（一）菩薩心願欲爾

菩薩心願欲爾，則無過咎。

（二）多得解脫，故言一切，非實一切

又多得解脫，故言「一切」。⁹

如諸佛及大菩薩身遍出無量光明，從是光明出無量化身，遍入十方三惡道中——

令地獄火滅湯冷，其中眾生心清淨故，生天上、人中；

令餓鬼道飢渴飽滿，開發善心，得生天、人中；

令畜生道隨意得食，離諸恐怖，開發善心，亦得生天、人中。

如是名為「一切三惡道得解脫」。

三、餘經說「生天人中」，何以此經但說「皆得人身」

問曰：如餘經說「生天、人中」，此何以但說「皆得人身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人中得修道、受福，天上易著樂妨道故

於人中得修大功德，亦受福樂；天上多著樂故，不能修道——以是故願令皆得人身。

（二）欲令得解脫、樂涅槃故

復次，菩薩不願眾生但受福樂，欲令得解脫，常樂涅槃，以是故不說生天上。

二、為人要知恩念恩的深廣涵義

（一）經論所描述的難報之恩

1、《增壹阿含 11 經》卷 11〈善知識品 20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01, a10-20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教二人作善不可得報恩。云何為二？所謂父母也。若復，比丘！有人以父著左肩上，以母著右肩上，至千萬歲，衣被、飯食、床蓐臥具、病瘦醫藥，即於肩上放於尿溺，猶不能得報恩。

比丘當知，父母恩重，抱之、育之，隨時將護，不失時節，得見日月。以此方便，知此恩難報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供養父母，常當孝順，不失時節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2、《增壹阿含 5 經》卷 11〈善知識品 20〉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00, a5-16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眾生知反復者，此人可敬，小恩尚不忘，何況大恩！設

⁹ 一切有「真實一切」與「名字一切」，此處言「名字一切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（大正 25，235b21-c2）、卷 30（278b17-28）。

使離此間千由旬、百千由旬，故不為遠，猶近我不異。

所以然者，比丘當知，我恒歎譽知返復者，諸有眾生不知反復者，大恩尚不憶，何況小者！彼非近我，我不近彼，正使著僧伽梨在吾左右，此人猶遠。所以然者，我恒不說無反復者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念反復，莫學無反復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

3、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1〈觀天品 6〉(CBETA, T17, no. 721, p. 359, b7-29)：

復次，聞法功德：成就深心，信根清淨，一向淨心信於三寶。詣聽法處，為聞正法，隨舉一足，皆生梵福。若人供養說法法師，當知是人即為供養現在世尊。其人如是隨所供養，所願成就，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能供養說法師故。何以故？以聞法故，心得調伏；以調伏故，能斷無知流轉之闇。若離聞法，無有一法能調伏心。

如聞說法，有四種恩甚為難報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母；二者父；三者如來；四者說法法師。若有供養此四種人，得無量福，現在為人之所讚歎，於未來世能得菩提。何以故？

〔四〕以說法力，令憍慢者得調伏故，令貪著者信布施故，令麤獷者心調柔故，令愚癡者得智慧故。以聞法力，令迷因果者得正信故。以聞法力，令邪見者入正見故。以聞法力，令樂殺生、偷盜、邪淫業者得遠離故。以此說法調伏因緣，終得涅槃。以此因緣，說法法師甚為難報。

〔一、二〕父母之恩難可得報，以生身故，是故父母不可得報。若令父母住於法中，名少報恩。

〔三〕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三界最勝，度脫生死，無上大師，此恩難報，唯有一法能報佛恩，若於佛法深心得不壞信，是名報恩。

以此供養，亦自利益。

4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303, c15-16)：

如父母雖有結使諸惡，以一世利益子故，受其供養，令子得大福。

5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6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42, b16-25)：

如〈契經〉說：佛告苾芻，我實知見有三種人，於諸有情多有所作，其恩難報，假使盡形以諸上妙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及餘資緣而供養之，亦不能報。云何為三？一者，有人為他說法，令捨家法趣於非家，剃除鬚髮被服袈裟，以正信心受持淨戒。二者，有人為他說法，令知集法皆是滅法，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。¹⁰三者，有人為他說法，令盡諸漏證得無漏心慧解脫，於現法中自能通達生已盡等具足而住。

（二）二地菩薩所念法之一為知恩報恩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9〈發趣品 20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10, a11-16)：

【經】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二¹¹地中，常念八法。何等八？

¹⁰ Vinaya I, p.11 (南傳 3, p.21)；Samyutta V, p.423 (南傳 16 下, p.342)。

¹¹ (第) + 二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7)

一者、戒清淨，二者、知恩報恩，三者、住忍辱，四者、受歡喜，五者、不捨一切眾生，六者、入大悲心，七者、信師恭敬諮受¹²，八者、勤求諸波羅蜜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二地中，應滿足八法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9〈發趣品 20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13, c17-p. 414, a19)：

釋第二法：知恩報恩

(A) 雖有宿世因緣，仍需今世有人敬心供養方能受福樂，故應知恩

【論】「知恩報恩」者，有¹³人言：「我¹⁴宿世福德因緣應得。」或言：「我自然尊貴，汝有何恩？」墮是邪見，是故佛說：「菩薩當知恩！」

眾生雖有宿世樂因，今世事不和合，則無由得樂。譬如穀種在地，無雨則不生；不可以地能生穀故，言雨無恩。雖所受之物是宿世所種；供奉之人，敬愛好心，豈非恩分？

(B) 知恩是大悲之本，開善業之初門

復次，知恩者，是大悲之本，開善業初門，人所愛敬¹⁵，名譽遠聞，死則生天，終成佛道。不知恩人，甚於畜生！

如《佛說本生經》：有人入山伐木，迷惑失道；時值暴雨，日暮飢¹⁶寒，惡虫毒獸，欲來侵害。是人入一石窟，窟¹⁷中有一大熊¹⁸，見之恐怖而出。

熊語之言：「汝勿恐怖！此舍溫暖，可於中宿。」

時連雨七日，常以甘果美水，供給此人。七日雨止，熊將此人示其道逕。

熊語人言：「我是罪身，多¹⁹有怨家，若有問者，莫言見我！」

人答言：「爾！」

此人前行，見諸獵者。獵者問言：「汝從何來？見有眾獸不？」

答言：「我見一大熊，此熊於我有恩，不得示汝！」

獵者言：「汝是人，當以人類相親，何以惜熊？今一失道，何時復來？汝示我者，與汝多分！」

此人心變，即將獵者示熊處所。獵者殺熊，即以多分與之。此人展手取肉，二肘俱墮。

獵者言：「汝有何罪？」

答言：「是熊看我，如父視子，我今背恩，將是此罪！」

獵者恐怖，不敢食肉，持施眾僧。

爾時，上座六通阿羅漢語諸下座：「此是菩薩，未來世當得²⁰作佛，莫食此肉！」即

¹² 諮受：請教，承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350)

¹³ 〔有〕－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1)

¹⁴ 我＋(當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2)

¹⁵ 愛敬＝敬愛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3)

¹⁶ 飢＝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5)

¹⁷ 〔窟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6)

¹⁸ 熊＝羆【石】下同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7)

¹⁹ (常)＋多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1)

²⁰ 〔得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5)

時起塔供養。

王聞此事，勅下國內，不知恩人，無令住此！又以種種因緣讚知恩者，知恩²¹之²²義，遍閭浮提，人皆信行。

(C) 人有惡事於我，猶尚應度，何況於我有恩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若人有惡事於我，我猶尚應度，何況於我有恩！」²³

2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5(CBETA, T24, no. 1450, p. 177, a25-c18)：

世尊復告諸苾芻曰：「提婆達多復有無恩無報之行。汝等諦聽！

往昔婆羅痾斯城有一貧人，常取柴樵，賣以活命。其人復於一時，執持繩斧，往趣林邊，將欲伐柴。即逢非時，大暴風雨，七日不息，為避風雨，漸次經歷，遂至山邊，見一石窟，即欲入中。將至窟門，見熊在內，驚怖却走。

熊見驚走便呼彼云：『善男子來！汝勿怖我。』

其人雖復聞彼熊呼，猶懷恐怖，躊躇而立不前不却。

熊見彼住即抱入窟，不令驚懼，與諸美菓，堪食樹根，養經七日。

至第八日，熊自出外看其風雨，見風雨歇，即與美菓，發遣令去。

其人長跪合掌白言：『我蒙供養身命得活，我從今後何以報恩？』

熊即報曰：『汝但勿向外人導說我在此住者，即為報恩。』

其人即便遶熊行道，經一匝已，報其熊曰：『我終不敢報餘人知。』說此語已，便即而去。

其人行至婆羅痾斯城門，見一獵師欲行遊獵，先共相識。

獵師問曰：『汝多日不還家中，婦兒眷屬悉皆憂惱言：「為被風雨漂，及虎狼食？」將作汝死。已度大雨禽獸多死，汝今云何得活？』

時，採薪人說熊收養，廣如上說。

獵師問曰：『彼熊今在何山何窟？願汝視我。』

時採柴人報獵師曰：『我今縱死亦不能却入山林。』

獵師報曰，多以巧言，種種勸化：『我若殺得，與汝多分，我取一分。』

其人即起貪心，遂便却迴，視彼熊處，行至窟邊，遙指熊視。

是時，獵師於其窟門，多積柴薪，以火熏之。

時，熊被煙火逼，困苦欲死，即說頌曰：『我此山中住，不害於一人；食菓及樹根，常起慈悲念。我今命欲盡，當復作何計？自念過去業，善惡今得報。』時，熊說此頌已，即便命終。

時，彼獵師知熊死已，即入窟中，取熊剝皮，分作三分，語彼樵人：『汝取肉二分，我取一分。』

時採樵人以手取肉，當取肉時兩手俱落，獵師見以唱言：『奇哉！奇哉！』

獵師已肉亦不將行，便却入城，以希奇事聞奏於王，說向國人。

²¹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思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恩」（第 14 冊，876a23）。

²² 之＝人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414d，n.7）

²³ 另參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592, b2-c2)

王既聞已親自往看，收取熊皮往詣寺中，打鍾集眾，遂將熊皮安僧眾前。

王禮僧已，為諸僧眾說如上事，寺中上坐證阿羅漢果，以頌報國王曰：「『大王今當知，此非實熊身；是勝上菩薩，當獲無上果。應三世供養，大王須起塔。』」

時王聞已勅諸大臣，取種種香木，往詣熊窟所焚燒其身，起塔安置種種花香，懸繒幡蓋灑掃供養。國王大臣及諸人等共立制約，每一年中同集供養。共立制已禮塔而去。

一切人民若有來禮彼塔及供養者，皆得生天。」

佛告諸苾芻：「往昔熊者，今我身是。昔採樵惡人者，今提婆達多是。昔時早已無恩無報，今時亦復無恩無愧。汝等當知。」

（三）唯欲界人趣能起順解脫分善根

1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5, a4-6)：

順解脫分善根者，謂種決定解脫種子，因此決定得般涅槃。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5, b4-8)：

問：誰決定能種此順解脫分善根？

答：若有增上意樂，欣求涅槃，厭背生死者，隨起少分施、戒、聞善，即能決定種此善根。若無增上意樂，欣求涅槃，厭背生死者，雖起多分施、戒、聞善，而亦不能種此善根。

3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85, a21-p. 886, a5)：

問：齊何名順流、逆流者？……

如是說者：若未種順解脫分善根名順流者，已種順解脫分善根名逆流者。所以者何？

一、未種順解脫分善根名順流者的原因

（一）布施

無量有情雖能惠施沙門、婆羅門、貧窮、孤獨、遠行、疲極及苦行者種種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、房舍、燈明、香花及諸珍寶種種所須，又設無遮祠祀大會，如吠羅摩²⁴、不剛強等。彼由不種順解脫分善根故，於生死長夜受彼果已，還生餓鬼中受飢渴苦，經百千歲，乃至不聞飲食之名；或生人中，貧窮下賤，多諸苦惱。

（二）持戒、多聞、讀誦等

或復見有無量有情護持禁戒，學習多聞，受持讀誦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，通達文義，分別解說，又能傍通世俗諸論，所謂記論、因論、王論、諸醫方論、工巧論等²⁵，或復兼善外道諸論，所謂勝論、數論、明論、順世間論、離繫論等。彼由不種順解脫分善根故，於生死長夜受彼果已，還生傍生趣中，作諸牛、羊、駝、驢身等，愚癡、盲瞶，乃至不能言；或生人中，盲聾、喑啞，闇鈍、無智。

²⁴ 吠羅摩，參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0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678, a22-25)。在《中阿含 155 經》卷 39（大正 1，677b）則譯為：隨藍～Velāma。

²⁵ （1）記論，類似五明的「聲明」。（2）因論，類似五明的「因明」。（3）王論，類似五明的「內明」。（4）醫方論，類似五明的「醫方明」。（5）工巧論，類似五明的「工巧明」。

（三）修定

或復見有無量有情修習諸定，或離欲染，或離色染，或離無色一分染，住八等至，起四無量，引發五通。彼由不種順解脫分善根故，於生死長夜受彼果已，還生地獄受諸劇苦；或傍生趣作大蟒身，吐毒熾然，崩巖裂石；或生人中作旃荼羅、補羯娑²⁶等，造穢惡業。

※諸如是等，雖暫受福，還退墮故皆名順流。

二、已種順解脫分善根名逆流者的原因

若諸有情或但惠施一搏之食，或唯受持一日夜戒，或乃至誦四句伽他，或須臾間修定加行而能種殖順解脫分善根。由此後時，雖因煩惱造作種種身語意惡行，或作無間業，或復斷滅一切善根，乃至身中無有少許白法種子，墮無間獄受種種苦，而得名為住涅槃岸，以彼必得般涅槃故。

（一）舉魚餌喻

此中有喻，如釣魚人以食為餌，置於鉤上，著深水中。有魚吞之，彼魚爾時雖復遊戲，或入穴中，當知已名在彼人手，不久定當至岸上故。

由此故說：「寧作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墮無間獄，不作喩達洛迦遏邏摩子（Udraka Rāmaputra）生非想非非想天。」²⁷所以者何？提婆達多雖造三無間業，斷諸善根，墮無間獄，而於人壽四萬歲時當得獨覺菩提，利根勝舍利子等。喩達洛迦遏邏摩子，雖離八地染，住八等至，極奢摩他，垂越三有，近甘露門，生非想非非想處，經八萬大劫受寂靜樂，從彼命終，由惡業力，生彼阿練若苦行林中作著翅飛狸捕食禽獸，水、陸、空行無得免者，由此惡行，命終當墮無間地獄，具受種種難忍劇苦，佛不記彼得解脫時。由此故說「雖住苦行林中而名順流者，雖處五欲境界而名逆流者。」

（二）舉金瓦二器喻

此中有喻。如人齎二器行，一、金，二、瓦。腳跌而倒，二器俱破。其人爾時不惜金器而惜瓦器，以是嗟恨。人問其故，彼具答之。人復詰言：「金器破壞汝能不惜，何乃傷惜一瓦器耶？」彼復答言：「汝誠愚癡！所以者何？金器破已，雖失器形，不失器體，還付金師可令如本，或勝於本。瓦器破已，形、體俱失，雖付陶師，乃至不堪復作燈盛，況本器乎！是故我今不歎金器而惜瓦器。」

如是天授已種順解脫分善根故²⁸，雖造眾惡，生地獄中，而當成獨覺勝舍利子等，如彼金器破已還成。猛喜子²⁹不種順解脫分善根故，雖離八地染生有頂天，而終墮惡趣，未期解脫，如彼瓦器破已不收。

三、結成

是故未種順解脫分善根者名為順流，已種順解脫分善根者名為逆流。

²⁶ 鄙賤人種。（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43）

²⁷ 參《中阿含經》卷28，大正1，603。

²⁸ 天授即是提婆達多，於《大毘婆沙論》卷6已說明他曾得順決擇分善根的「煖善根」。

²⁹ 猛喜子，即是喩達洛迦遏邏摩子。

4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886, a5-19)：

問：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，已種、未種云何可知？

答：以相故知。彼有何相？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，身毛為豎，悲泣流淚，厭離生死，欣樂涅槃，於法、法師深生愛敬，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；若不能如是，當知未種。

此中有喻，如人於田畦中下種子已，經久生疑：「我此畦中曾下種不？」躊躇未決。傍人語言：「何足猶豫？汝今但可以水灌漬，以糞覆之。彼若生芽，則知已種，不然則不。」彼如其言便得決定。

如是，行者自疑：「身中曾種解脫種子已不？」時彼善友而語之言：「汝今可往至說法所，若聽法時身毛為豎，悲泣流淚，乃至於法、法師生愛敬者，當知已種解脫種子；不然則不。」故由此相可得了知。

5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5, a12-17)：

問：此善根為聞所成？為思所成？為修所成耶？

答：聞、思所成，非修所成。

有說：亦是修所成。

評曰：前說者好，唯欲界繫故。

問：此善根於何處起？

答：於欲界起，非色、無色界。欲界中人趣起，非餘趣。人趣中三洲起，非北俱盧。

三、四無量心具自利利他之真實義

(一) 行慈三昧的現世利益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0〈序品 1〉(大正 25, 284c8-10)：

如行慈三昧，雖不能令眾生離苦，但自欲令心曠大清淨，成利益願故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2〈序品 1〉(大正 25, 300c4-6)：

譬如有人遣使供養彼人，彼人雖不得，而此人已獲施福。如慈三昧，於眾生雖無所施，而行者功德無量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84〈三惠品 70〉(大正 25, 648b9-13)：

是故經中說：「意業最大，非身、口業。」如人大行布施不及行慈三昧；行慈三昧，眾生無所得，而自得無量福。邪見斷善根人，不惱眾生而入阿鼻地獄。是故供養化佛、真佛，以心等故，其福不異。

(二) 四無量心的名義與對治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08c9-13)：

四無量心者，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「慈」名愛念眾生，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。

「悲」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、心苦。

「喜」名欲令眾生從樂得歡喜。

「捨」名捨三種心，但念眾生不憎不愛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08c13-15）：

修「慈心」，為除眾生中瞋覺故。³⁰

修「悲心」，為除眾生中惱覺故。³¹

修「喜心」，為除不悅樂故。

修「捨心」，為除眾生中愛、憎故。³²

（三）四無量心的修習方法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09a8-b28）：

問曰：是四無量心云何行？

答曰：如佛處處經中說：「有比丘以慈相應心，無恚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廣大無量，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、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——十方世界眾生。以悲、喜、捨相應心，亦如是。」

（1）「慈相應心」者，慈名心數法，能除心中憤濁——所謂瞋恨、慳貪等煩惱；譬如淨水珠著濁水中，水即清。

（2）「無恚恨」者，於眾生中，若有因緣，若無因緣而瞋，若欲惡口罵詈、殺害、劫奪，是名「瞋」；待時節、得處所、有勢力當加害，是名「恨」。以慈除此二事故，名「無瞋恨」。「無怨無惱」，恨即是怨——初嫌為恨，恨久成怨；身口業加害，是名惱。

復次，初生瞋結名為瞋；瞋增長籌量，持著心中未決了，是名恨，亦名怨；若心已定，無所畏忌，是名惱。

以慈心力除捨離此三事，是名「無瞋無恨」、「無怨無惱」。

此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，佛以是讚歎慈心。一切眾生皆畏於苦，貪著於樂；瞋為苦因緣，慈是樂因緣。眾生聞是慈三昧能除苦、能與樂故，一心懃精進行是三昧。以是故，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。

（3）「廣、大、無量」者，一大心分別有三名：「廣」名一方，「大」名高遠，「無量」名

³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4〈序品 1〉（大正 25，167b13-18）：

復次，當觀瞋恚，其咎最深。三毒之中，無重此者；九十八使中，此為最堅；諸心病中，第一難治。瞋恚之人，不知善，不知非善；不觀罪福，不知利害；不自憶念，當墮惡道！善言忘失，不惜名稱；不知他惱，亦不自計身心疲惱；瞋覆慧眼，專行惱他。

³¹ 《中阿含 102 念經》卷 25〈因品 4〉（大正 1，589a13-16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本未覺無上正盡覺時，作如是念：『我寧可別諸念作二分，欲念、恚念、害念作一分，無欲念、無恚念、無害念復作一分。』……」

³²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〈4 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〉（大正 27，427b10-11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修慈斷瞋，修悲斷害，修喜斷不樂，修捨斷貪瞋。」

下方及九方。……如是等分別義。

- (4)「善修」者，是慈心牢固。初得慈心，不名為修。非但愛念眾生中、非但好眾生中、非但益己眾生中、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「善修」；久行得深愛樂，愛、憎及中三種眾生，正等無異。

※十方五道眾生中，以一慈心視之，如父如母，如兄弟、姊妹、子姪、知識，常求好事，欲令得利益安隱——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。……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序品 1〉（大正 25，209c17-28）：

問曰：有三種眾生：(1)有受樂，如諸天及人中少分；(2)有受苦，如三惡道及人中少分；(3)有受不苦不樂，五道中少分。³³云何行慈者觀一切眾生皆受樂？行悲者觀一切眾生皆受苦？

答曰：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，先作願：「願諸眾生受種種樂。」

取受樂人相，攝心入禪，是相漸漸增廣，即見眾生皆受樂。

譬如鑽火，先以軟草、乾牛屎，火勢轉大，能燒大濕木。慈三昧亦如是，初生慈願時，唯及諸親族、知識；慈心轉廣，怨親同等，皆見得樂，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。

※悲、喜、捨心亦如是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09c14-17）：

悲心義亦如是：以憐愍心，遍觀十方眾生苦，作是念：「眾生可愍，莫令受是種種苦。」無瞋、無恨、無怨、無惱心，乃至十方，亦如是。

4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10a23-27）：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和合二心作一無量，而分別為二法？

答曰：行者初心未攝，未能深愛眾生故，但與樂；攝心深愛眾生，故與喜。以是故，先樂而後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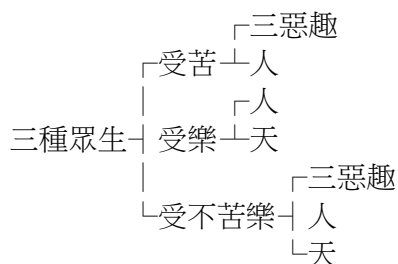
5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09c28-210a2）：

問曰：悲心中取受苦人相，喜心中取受喜人相，捨心中取何等相？

答曰：取受不苦不樂人相，行者以是心漸漸增廣，盡見一切受不苦不樂。

6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10a2-9）：

33

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4）

問曰：是三種心中應有福德，是捨心於眾生不苦不樂有何等饒益？

答曰：行者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，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。」以是饒益。行者行慈、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，或時憂愁心生——以是貪憂故心亂。入是捨心，除此貪、憂，貪、憂除故名爲「捨心」。

（四）菩薩修習四無量心的重要意義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大莊嚴品 15〉（大正 25，388c14-389a7）：

問曰：六波羅蜜中，若逆說，則應說般若波羅蜜，次說禪；若順，應先說檀波羅蜜；今何以乃說禪波羅蜜爲首？

答曰：發大莊嚴，無有眾生能破壞者。若菩薩無禪定，心未離欲，雖行餘波羅蜜則易壞；
(1)行禪波羅蜜，能入慈無量，是時無能壞。如說：「行慈三昧者，刀不能傷，水火不害。」(2)亦有神通力種種變化，能發大莊嚴。如佛說：「鳥無兩翼，不能飛翔；菩薩無神通力，不能發大莊嚴。」入禪波羅蜜中，能生慈無量、五神通故，物無能傷。以是故，今此說禪波羅蜜爲首。

問曰：四禪中有種種功德，皆可行六波羅蜜，今何以但說四無量心中行六波羅蜜？

答曰：四無量心，取眾生相，緣眾生，菩薩常爲眾生故行道。是四無量等中有慈悲心，能利益眾生；餘八背捨、九次第等無如是利益。

問曰：菩薩住五神通，能廣利益眾生，何以故不說？

答曰：大悲是菩薩根本。又五神通先已說，後當說四無量心，未說故今說。若菩薩但行四無量心，不名發趣大乘；六波羅蜜和合故，名爲「發趣大乘」。四無量心生六波羅蜜，富樓那此中自說因緣。

（五）慈悲心的考驗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入寺品 17〉（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59, b28-c18）：

問曰：在家菩薩，或有貪惜愛著之物，有來求者，此應云何？

答曰：於所貪著物，有來求索者，當自勸喻³⁴心，即施勿慳惜。

1、應自勸喻，而施與之

菩薩所貪惜物，若有乞人，急從求索³⁵：「汝以此物，施與我者，速得成佛。」

菩薩即時，應自勸喻，而施與之。

如是思惟：「若我今者，不捨此物，此物必當遠離於我。設至死時，不隨我去，此物則是遠離之相³⁶，今爲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具足檀波羅蜜故施與，後至死時，心無有悔。」³⁷

³⁴ 勸喻：勸告說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825）

³⁵ 求索：索取，乞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897）

³⁶ 相：本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1135）

³⁷ 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郁伽長者會第 19〉（大正 11，475c13-18）：

復次，長者！在家菩薩若有乞者來至其所，有所求索，隨所施財應至心念：我所施財及不施

經說：「不悔心死，必生善處，是得大利，云何不捨！」³⁸

2、若猶貪惜，應如何辭謝

如是自勸，猶貪惜者，應辭謝³⁹乞者言：

「我今是新學，善根未成就，心未得自在，願後當相與。」⁴⁰

應辭謝乞者言：「勿生瞋恨，我新發意，善根未具，於菩薩行法，未得勢⁴¹力，是以未能捨於此物，後得勢力，善根成就，心得堅固，當以相與。」

四、大悲為上首的般若空慧

（一）菩薩道所談的「空」，其來有自

1、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p.113-116）：

二、菩提道有需於空——

這裡所謂菩提道，不必就是大乘經所說的。從四阿含到聲聞學派，都是共同承認有菩提道的，因為佛是由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而成的。

經論裡只要提到菩提道，都吐露出菩薩對於空有特殊意義。

（A）引《阿含》經文證成

《中阿含·小空經》中，佛陀說：「阿難！我多行空。」

《增一阿含·馬王品》云：「得空三昧，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在這阿含裡，就已表示空義與修菩提的關係特別密切。

（B）菩薩為何多修空住的原因

a、菩薩、聲聞發心不同

（a）引論文

為什麼菩薩要多行空，得空三昧就可以成就無上菩提呢？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，解釋《中阿含·小空經》說：「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，多修空住，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非如思惟無常、苦住。是故今者……多依空住。」

（b）釋論義

I、聲聞乘以出離心為出發

此謂菩薩住空，與聲聞之住無常、苦不同。雖只片言隻語，卻很重要。釋尊平常為聲聞弟子說法，以出離心為出發，處處說無常、說苦。弟子們所修的，多是不淨觀

財，俱當散滅。不滿所願，必當歸死。我不捨財，財當捨我，我今當捨令作堅財，然後乃死，捨此財已，死時無恨，歡喜無悔。

³⁸ 相關如《雜寶藏經》卷 8：「常修慈心，懃行正法，若能爾者，死時不悔，心不悔故，得生善處。」（大正 4，489a26-27）

³⁹ 謝：推辭，拒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，p.373）

⁴⁰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82〈19 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 11，475c19-21）：

今我力劣善根未熟，於大乘中，我是初行，其心未堪自在行施，我是著相、住我我所。善大丈夫！今向汝悔，勿生嫌恨。

⁴¹ 勢：力量，氣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二）》，p.813）

等，對於現實人生，有極濃厚的厭離氣味，這怎能修菩薩行呢？

II、菩薩道以利益眾生為要

菩薩必須不捨有情，長在生死濟度眾生，修集福慧，然後無師自悟，有著「一人出世，萬人蒙慶」的大氣魄。假使他與聲聞一樣，那怎能成佛得菩提呢？故須多住於空。後代大乘經重視於此，其實這是佛教的根本思想，原始聖典的解釋者就已充分注意到了。

b、空之作用有助菩薩道修行

(a) 無礙自在，不隨世轉是空作用

菩薩要長期住在世間化度眾生，自己必須養成不受世間雜染外塵境界所轉，入污泥而不染的能力，這就是空。《雜阿含》說空三昧是在無相、無所有二三昧之前，是在未體證真實理性前；空是側重在離欲無染，於境無礙。

(b) 以空為「門」是菩薩道的深義

菩薩多修空住，無礙自在，不隨世轉，故能多多的利益眾生。這如《增一阿含·序品》的啟示說：「諸法甚深論空理，難明難了不可觀；將來後進懷狐疑，此菩薩德不應棄。」這已露出聲聞道的無常中心論而外，別有菩薩道以空為門的深義。

c、小結

一切佛法都向著空義進展，而空義又都趨向到菩薩法，這是論理必然的結果。

2、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(pp.4-6)：

(A) 空住(空三昧)是一切禪慧中最偉大和可尊崇的

a、經典的推崇

空住，是佛教初期被尊重的禪慧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9(大正2，57b)說：

「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。佛告舍利弗：善哉！善哉！舍利弗！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。」

此經，巴利藏是編入《中部》的，名為《乞食清淨經》。比較起來，《雜阿含經》的文句，簡要得多，應該是初集出的。《乞食清淨經》中，舍利弗(Śāriputra)說：「我今多住空住。」佛讚歎說：「空住是大人住。」⁴²大人住，《雜阿含經》作「上座禪住」。

b、論典的推崇

上座(sthavirathera)，或譯「尊者」，所以《瑜伽論》作「尊勝空住」⁴³。無論是大人住，尊勝空住，都表示了在一切禪慧中，空住是偉大的，可尊崇的。傳說佛滅百年，舉行七百結集時，長老一切去(Sabbakāmi)多人空住。

c、律論的推崇

分別說(Vibhajyavādin)系的律典，也稱之為「大人三昧」；《十誦律》作「上三昧行」

⁴² (原書 p.9，注 9)《中部》(151)《乞食清淨經》(南傳 11 下，426)。

⁴³ (原書 p.9，注 10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(大正 30，812b)。

⁴⁴。可見空住——空三昧，在佛教初期，受到了佛教界的推崇。

(B) 空住應運用於日常生活中

舍利弗與一切去的空住，都是在靜坐中，但佛對舍利弗說：要入上座禪住的，在出入往來乞食（行住坐臥）時，應該這樣的正思惟：在眼見色，……意知法時，有沒有「愛念染著」？⁴⁵(1)如有愛念染著，那就「為斷惡不善故，當勤欲方便堪能繫念修學」。(2)如沒有，那就「願以此喜樂善根，日夜精勤繫念修習」。這可見修習空住，不僅是靜坐時修，更要應用於日常生活中，安住遠離愛念染著的清淨。

(C) 小結

離去愛念染著，是空；沒有愛念染著的清淨，也是空：空，表示了離愛染而清淨的境地。《中部》的《空小經》，《空大經》，是依此經所說的空住，修習傳宏而又分別集出的。在空的修行中，這是值得尊重的「空經」。

(二) 菩薩修學的次第，展現出悲智願行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1 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p. 262c1-263a20)：

(一) 總標四法：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

問曰：聲聞法中從苦法忍乃至道比忍，名為正位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三惡道中不可得三事，所謂正位、聖果、漏盡。破戒、邪見、五逆罪等，亦如是。」從得何法，名為菩薩位？

答曰：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，行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。⁴⁶如聲聞法中，先具說四種善根：煖法⁴⁷、頂法⁴⁸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然後入苦法忍正位。

(二) 別釋四法

問曰：修行皆攝四法，何以故差別為四？

答曰：

1、發意——發菩提心

初發意雖有修行，不久修故，不名修行；如在家雖終日不住，不名為行。

⁴⁴ (原書 p.9, 注 11)《赤銅鑀律·小品》(南傳 4, 454)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 (大正 22, 193c)。《四分律》卷 54 (大正 22, 979c)。《十誦律》卷 60 (大正 23, 453a)。

⁴⁵ (原書 p.10, 注 12)「愛念染著」，《中部》(151)《乞食清淨經》作：「心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」(南傳 11 下, 426-428)。

⁴⁶ 「一、發意——發菩提心
| 二、修行——修行六度(智)——(知法實相、般若)
修行四法入菩薩位 | 三、大悲——愍念眾生(悲)
| 四、方便——觀空不捨眾生(悲智具)……………入菩薩位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0] p.19)

⁴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如是觀四諦信涅槃道，心住快樂似如無漏，是名煖法；如人攢火並有煖氣必望得火。信此法已，心愛樂佛；是法如佛所說，如服好藥差病；知師為妙。諸服藥病差者人中第一，是則信僧，如是信三寶。」(大正 25, 405b12-17)

⁴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煖法增進，罪福停等故，名為頂法；如人上山至頂，兩邊道里俱等。」(大正 25, 405b17-19)

復次，發意時，但有意願；

2、修行——修行六度（智）

行時造作，以財與人，受持禁戒，如是等行六波羅蜜，是名「修行」。

3、大悲——愍念眾生（悲）

修行已，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，以大悲心愍念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染著世間虛誑法，受種種身苦、心苦，是更受「大悲」名故，不名修行。⁴⁹

4、方便——觀空不捨眾生（悲、智具）入菩薩位

（1）知諸法空、不捨眾生，二事平等

「方便」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；於是二法，以「方便力」不生染著。雖知諸法空，「方便力」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。⁵⁰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；如聲聞人，於定慧二法等故，是時即得入正位。是法雖有行，更有餘名字，不名修行。

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所行皆名「修行」，小小差別，有異名字，為易解故。譬如有人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，欲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等身心諸苦，作大誓莊嚴；功德、慧明二事因緣故，所願皆滿。是二事有六分修行，名為六波羅蜜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是功德分；精進、禪定、智慧是慧明分。

修行六波羅蜜，知是諸法相甚深微妙，難解難知，作是念：「眾生著三界諸法，以何因緣令眾生得是諸法相？當以具足諸功德、清淨智慧，成就佛身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光明具足、神通無量，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、四無礙智，觀應可度者，說法開化。」

譬如金翅鳥王，普觀諸龍，命應盡者，以翅搏⁵¹海，令水兩闕，取而食之。佛亦如是，以佛眼觀十方世界五道眾生，誰應得度，初現神足，次為示其心趣；以此二事，除三障礙⁵²而為說法，拔三界眾生。⁵³得佛力無量神通，假令虛妄猶尚可信，何況實說！是

⁴⁹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(p.a8)：「唯有無我，才有慈悲，從 (1)身心相依、(2)自他共存、(3)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，涌出無我的真情。真智慧與真慈悲，即緣起正覺的內容。」

⁵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25, 441c5-14)：

問曰：種種讚此般若波羅蜜微妙甚深，誰能隨順應般若波羅蜜行？

答曰：有菩薩無量世集諸福德，利根，諸煩惱折薄；雖未到阿鞞跋致地，聞般若波羅蜜，即時信受深入。通達如是相者，則能行般若波羅蜜道，所謂救度一切眾生，令離世間憂惱；大悲心故，不離一切眾生。菩薩常不應離大悲及畢竟空念——畢竟空破世間諸煩惱，示涅槃；而大悲引之令還入善法中，以利益眾生。

⁵¹ 搏＝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63d, n.2)

⁵² (1)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1 (大正 26, 973a24-29)：

如說三障，謂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云何煩惱障？謂如有一本性具足熾然貪瞋癡煩惱，由如此故，難生厭離，難可教誨，難可開悟，難得免離，難得解脫。云何業障？謂五無間業。云何異熟障？謂諸有情處——那落迦、傍生、鬼界、北拘盧洲、無想天處。

(2)三種障礙：1、業障（無間業）；2、煩惱障（利煩惱）；3、報障（惡趣及生於北俱盧洲及無想有情）。此三事有礙於修道及修道之加行。

⁵³ 案：此即「三示導」（神變示導，記心示導，教誡示導）。

名「方便」。

〔2〕諸法實相中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諸法實相故，菩薩欲令了了知

復次，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相，念其本願，欲度眾生，作是思惟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不可得，當云何度？」復作是念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是諸法相故，欲令知是實相。」

復次，是實法相，亦不礙眾生。實法相者，名為無所除壞，亦無所作。

是名「方便」。

※具足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。

（三）般若攝導萬行，萬行莊嚴般若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72, b22-p. 273, a9)：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欲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，
當學般若波羅蜜！

【論】

一、六度義如前說

諸波羅蜜義如先說。⁵⁴

二、般若與五度有同有異

問曰：五波羅蜜相**即是**般若波羅蜜相不？

若是般若波羅蜜相，不應五名差別！

若異，何以故言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？

答曰：

1、總答：五度、般若亦同亦異

亦同、亦異。

2、顯異

異者，

〔1〕作用各別

般若波羅蜜名觀諸法實相故，不受、不著一切法；檀名捨內外一切所有。

以般若波羅蜜心行施，是時檀得名波羅蜜。⁵⁵

〔2〕植功德，除著心

復次，五波羅蜜殖⁵⁶諸功德，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、邪見。如一人種穀，一人芸⁵⁷除眾穢，令得增長，果實成就。

※餘四波羅蜜亦如是。

（1）初現神足：神變示導；（2）次為示其心趣：記心示導；（3）而為說法：教誡示導。

⁵⁴ 六度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-18（大正 25，139a-197b）。

⁵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8：「是六波羅蜜及般若波羅蜜，一法無異。是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不名波羅蜜。如檀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沒在世界有盡法中。」（大正 25，116b1-4）

⁵⁶ 殖＝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7）

⁵⁷ 芸＝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8）

三、釋經：「欲行檀波羅蜜等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

問曰：今云何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般若能成就淨施

1、淨施、不淨施

檀有二種：一者、淨，二者、不淨。

（1）不淨施

不淨者，憍慢故施，作是念：「劣⁵⁸者尚與，我豈不能？」

嫉妬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之怨憎，施故得名，如是勝我；今當廣施，要必勝彼。」

貪報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施少物，千萬倍報。」是故布施。

為名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今好施，為人所信，好人數中。」

為攝人故施，作是念：「我今施之，人必歸我。」

如是等種種雜結行施，是名不淨。

（2）淨施

A、不求今利，但為後世功德

淨施⁵⁹者，無是雜事，但以淨心信因緣果報，敬愍受者，不求今利，但為後世功德。

B、不求後世利益，但求涅槃

復有淨施，不求後世利益，但以修心助求涅槃。

C、不自求涅槃，但為無上菩提

復⁶⁰有淨施，生大悲心，為眾生故，不求自利早得涅槃，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名淨施。

2、以般若心故能淨施

以般若波羅蜜心故，能如是淨施。

以是故說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（二）以般若力，一切悉捨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力故，捨諸法著心，何況我心而不捨！捨吾我心故，身及妻子視如草土，無所戀惜，盡以布施。

以是故說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※餘波羅蜜亦皆如是，以般若波羅蜜心助成故。

（三）、五度要以般若助成⁶¹

1、五度離般若，不名波羅蜜

⁵⁸ 劣+（我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19）

⁵⁹ 〔施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21）

⁶⁰ 復=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72d，n.22）

⁶¹ 「不名波羅蜜」

五度離般若—不能有所至—要以般若助成

「不得增益具足」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1〕p.21）

復次，諸餘波羅蜜，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不得波羅蜜名字，亦不牢固。如後品中說：「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無波羅蜜名字。」⁶²又如轉輪聖王無輪寶者，不名轉輪聖王，不以餘寶為名。

2、五度離般若，不能有所至

亦如群盲無導，不能有所至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導五波羅蜜，令至薩婆若。譬如大軍無健將，不能成辦其事；又如人身餘根雖具，若無眼者，不能有所至。

3、五度離般若，不得增益具足

又如人無命根，則餘根皆滅；有命根故，餘根有用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，則不得增長；得般若波羅蜜故，餘波羅蜜得增益具足。

4、結

以是故，佛言：「欲行檀波羅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59〈校量舍利品 37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80, c22-p. 481, a8)：

◎ 般若為明導，以無所得為方便盡行六度

(一) 天主疑

帝釋意念：「若般若是究竟法者，行人但行般若波羅蜜，何用餘法？」

(二) 佛釋疑

1、般若行：行六度與無所得和合

佛答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以般若波羅蜜用無所得法和合故，此即是行般若波羅蜜；若但行般若，不行五法，則功德不具足，不美不妙。

譬如愚人不識飲食種具，聞鹽⁶³是眾味主，便純食鹽，失味致患。

行者亦如是，欲除著心故，但行般若，反墮邪見，不能增進善法；若與五波羅蜜和合，則功德具足，義味調適。雖眾行和合，般若為主。

2、諸波羅蜜入般若中無有差別，以無所得故

若布施等諸法離般若波羅蜜，則有種種差別；至般若波羅蜜中，皆一相⁶⁴，無有差別。譬如閻浮提阿那婆達多池，四大河流，一大河有五百小川歸之；俱入大海，則失其本名，合為一味，無有別異。

又如樹木，枝、葉、華、果，眾色別異，蔭則無別。

(四) 菩提道是豐富而漫長的修道之路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會宗品 24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30, a13-24)：

三乘所攝一切善法皆合聚在般若波羅蜜中。所以者何？一切三乘善法皆為涅槃故。

涅槃門有三種：一切法皆入空門、無相、無作門。如持戒能生禪定，禪定能生實智

⁶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0 照明品〉(大正 8, 302b24-c3)。

⁶³ 鹽=醬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80d, n.39)

⁶⁴ 相=切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81d, n.2)

慧，不著世間故。

何等三乘助道法攝在般若中？所謂(1)六波羅蜜，(2)三十七品、三（解）脫門，(3)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大慈大悲、十八不共法、無錯謬相、常捨行。

此中，(2)三十七品、三（解）脫門是三乘共法，(1)六波羅蜜是菩薩法，(3)十力乃至常捨行是佛法。

有人言：「六波羅蜜有具足、有不具足。不具足者共二乘法，具足者獨菩薩法。」

「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……………」共三乘
|
「不具足……………」
|
「一云一具足……………」
三乘善法 | 六波羅蜜「一云……………」菩薩法……………」
| 十力乃至常捨行……………」佛法……………」大乘不共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6〕p.140)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無生品 26〉（大正 25，440c12-23）：

問曰：菩薩道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，何以故更問？

答曰：菩薩時，有道；佛已到，不須道。是道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菩提道；菩薩行是道故，名菩薩道。

此中佛說：遠道，所謂六波羅蜜菩薩道也；近道，所謂三十七品菩提道也。

六波羅蜜中布施、持戒等雜，故遠；三十七品但有禪定、智慧，故近。

六波羅蜜有世間、出世間雜，故遠；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等乃至大慈大悲，畢竟清淨，故近。

復次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者，從初發意乃至金剛三昧，其中為菩提菩薩行，皆是菩提道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92〈淨佛國土品 82〉（大正 25，707a2-12）：

六波羅蜜是菩薩初發心道；次行四禪、八背捨、九次第定及三十七道品，但求涅槃；十八空、佛十力等微細，但為求佛道。

六波羅蜜道，多為眾生故；三十七品等，但求涅槃；十八空等，於涅槃中出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道。

是三種，皆是生身菩薩所行。所以者何？分別諸法故。

今又一切法皆是菩薩道，是法性生身菩薩所行，不見諸法有好惡，安立諸法平等相故。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菩薩應學一切法，若一法不學，則不能得一切種智。」

【附錄】

【p.4】

《長阿含 30 世紀經》	1.勇猛強記	2.能修梵行	3.佛出其土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	1.勇猛、2.憶念	3.梵行	

1、《三藏法數》卷 7(CBETA, B22, no. 117, p. 212, b14-c6)：

【閻浮提人三事勝餘三洲】(出長阿含經)

梵語閻浮提，華言勝金洲，即南洲也。三洲者，東弗于逮，西瞿耶尼，北鬱單越也。

一、**勇猛強記**。謂南洲之人，於諸教法勇猛讀誦，記聞廣博，心不忘失。其餘三洲，則不能然，所以勝之也。

二、**勤修梵行**。謂南洲之人，於諸清淨梵行，則能精勤修習，期證道果。其餘三洲，則不能然，所以勝之也。

三、**佛出其土**。謂南洲乃是中華文物之國，一切聖賢，皆出其中，其人易化，所以佛之降生，必在斯土。其餘三洲，則不示現，所以勝之也。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60, b26-27)：

復有說者：…「人趣」能受善戒、惡戒，修勝品善，勇猛強記智力深遠。

【p.13】

四句的順序	1.「瞋」	2.「恨」	3.「怨」	4.「惱」
三句的順序	1.「瞋」	2.「恨」或「怨」		3.「惱」

【pp.14-15】

1、慈心	取受樂人相
2、悲心	取受苦人相
3、喜心	取受喜人相
4、捨心	取受不苦不樂人相

1、慈心	願諸眾生受種種樂。(初心未攝，未能深愛眾生)
2、悲心	眾生可愍，莫令受是種種苦。
3、喜心	願諸眾生從樂得喜。(攝心深愛眾生)
4、捨心	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，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。